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问题

关梦觉 著

GUANYU SHEHUIZHUYI
ZHIDU XIA DE SHANGPIN
SHENGCHAN HE JIAZHI
GUILÜ DE WENTI

吉林人民出版社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
生产和价值规律的问题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60·长春

內 容 簡 介

本書是作者在 1959 年內所写的有关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方面的六編論文。这些論文,大部分在“經濟研究”、“理論战綫”、“紅旗”等杂志上发表过,其中,人民公社与价值規律一篇,是作者在經濟理論討論会上海會議的发言稿。

这些論文以前后一貫的論点,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和論述了有关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問題。可供从事經濟研究工作的同志和一般干部參考。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 生产和价值規律的問題

关梦觉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北京大街) 吉林省书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号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書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frac{1}{32}$ 印张: 3 $\frac{5}{8}$ 字数: 70,000 印数: 1—1,000册

1960年2月第1版 1960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統一书号: 4091·86

定价(6): 0.30元

目 次

关于当前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 若干問題.....	(1)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 几个爭論問題.....	(12)
关于人民公社化以后价值規律 的作用問題.....	(38)
人民公社与价值規律.....	(63)
从价格与价值的关系談到价值規律 的两方面作用問題.....	(70)
关于等价交換和按劳分配的若干問題.....	(89)

关于当前商品生产和价值 规律的若干问题

探討商品生产在目前存在的原因，不能忽視生
产力发展水平这个因素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決議”中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换，必須有一个很大的发展。”在这里我想根据中央的这一指示，談談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等到我国全面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以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不是就要消灭的問題。

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必要性和根据是什么呢？

从生产关系方面來說，第一，目前我国还存在着两种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因为有两个所有制形式，所以就需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便在国家与公社之間、公社与公社之間建立正常的經濟联系。凡是在两种所有制之間以及在集体所有制内部通过买卖而进行交换的一切生活資料和生产資料，都是商品。第

二，在全民所有制範圍內調撥的生產資料，歸根到底仍為國家所有，並不改變所有者，從這一點來說，它們和一般的商品有很大的不同，因為調撥的結果仍然屬於全民所有制，並不象國家賣給人民公社的生產資料會由全民所有制轉為集體所有制；但這些由一個國營企業轉移到另一個國營企業的生產資料，仍然要通過買賣的形式，並且要計算價值，規定價格、付款收款，從這種意義來說，它們也具有商品的性質，或者說是不轉移所有權而只轉移使用權的一種特殊的商品。可見，目前在全民所有制內部也存在着一種特殊的商品關係。第三，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個人所有制也是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存在的原因之一。個人所有制，當然僅限於生活資料方面。無論是人民公社的成員或國營企業的職工，還是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的工作人員，在按勞分配的社會主義制度下，都要用他們的貨幣工資收入去購買消費品，把這些東西從全民所有制或集體所有制轉變為個人所有制，而這是通過商品交換來實現的。在上述三種情況中，目前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存在的主要根據，還是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的同時並存。

再就生產力方面來說，商品生產的出現是社會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的結果，即在原始社會末期，據恩格斯說大約在距今五千年到七千年以前，隨着社會分工的產生，生產力發展到可以有某些剩餘產品在各個氏族公社之間進行交換了，這時才出現了商品；但另一方面，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之所以還能存在，又是由於社會生產力還不夠充

分发展，社会产品还没有极大地丰富起来的結果，这就是說，即使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力也还未发展到足以实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的程度，还必须按劳分配，与此相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就还有保存的必要。所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一方面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結果；另一方面又是社会生产力还未充分发展的結果，它不因人們的喜欢或不喜欢而产生或消灭。而决定商品生产在目前还必然存在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这两方面的因素中，起主导作用的还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問題，因为归根結底，生产关系也是由生产力来决定的。

目前我国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正因为是由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这两方面的几种原因所决定的，所以即使再过三、四年，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我們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了，如果社会生产力还未发展到足以实现按需分配的程度，如果还要通过按劳分配的形式使个人用貨幣工資收入在市場上購買一部分或大部分生活資料（除了供給的部分），如果国营企业之間的物資轉移仍然要通过买卖的形式，那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虽将发生一系列新的变化，但它們却还要繼續存在一个时期。只有社会生产力发展到足以实现按需分配的程度了，才能够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归于消灭。我們今天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主要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为将来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消亡創造条件。如果只用两种所有制的并存来解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原因，那就必然会得出这样一个結論：

即一旦由目前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面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那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要跟着消亡了。这个結論不但将被証明与事实不符，而且对于目前我們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会起泄气的作用，因为既然再过三、四年，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当我们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全面的全体所有制的时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要消亡了，那我们今天又何必費这样大的力气去发展它們呢？認為一旦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面的全体所有制以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要消亡的意見，是只看到了目前两种所有制的差別这个因素（虽然这个因素是很重要的），而忽略了决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其他因素，特别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这个因素，因而从思想方法上說，这是帶有片面性的。

价值規律在公社化后的作用

价值規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經濟規律。凡是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地方，就不能沒有价值規律在起作用。目前在我国实现了人民公社化的情况下，价值規律的作用已經进一步地受到某些限制，但因为我們还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以它的作用也就不能消失。

价值規律的要求是什么呢？正如苏联“政治經濟学教科書”第三版所表述的，“价值規律的要求是：在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基础上来进行商品的生产和实现”。这里包含着两层意思：第一，在生产領域中，由社会必要的劳动量（以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来計算）来决定商品的价值；第二，

在流通領域中，必須一般地按照價值來進行商品交換，也就是要實現等價交換的原則。以上兩方面是互相聯系的。正因為在生產領域中由社會必要的勞動量決定商品的價值，所以在流通領域中也就必須一般地按照商品中所包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即按照價值來進行交換。因此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就不能單從流通方面或單從生產方面來看問題，而應該把兩方面結合起來。

在我國實現了農村人民公社化以後，價值規律究竟還能夠起什麼作用呢？就這一規律的積極方面來說，它對於實現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這一規律的要求能夠起“助手”作用或輔助作用，也就是對於制定和執行反映上述這一規律的要求的國民經濟計劃能夠起“助手”作用或輔助作用，用以促進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具體來說，主要有以下三個方面：

（一）在國營企業和人民公社中，價值規律是經濟核算的工具。無論在國營企業中或在人民公社中，利用價值的形式來進行經濟核算，可以鞭策落後，獎勵先進，改善經營管理，促進生產的發展。如前所述，商品的價值是由其中所包含的社會必要勞動量來決定的，而這種包括活勞動的消耗和物化勞動（生產資料）的消耗的社會必要勞動量，則是由生產某一部門的大部分產品的那些企業所消耗的平均勞動量（勞動時間）來決定的。生產某種單位商品所消耗的社會必要勞動量，決定該商品的社會價值；而各個企業或人民公社生產同類單位商品所實際消耗的勞動量、即個別的勞動量，則決定各該企業或人民公社所生產

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国家按照计划规定某种商品的价格，一般來說，是以該商品的社会价值，即由社会必要劳动所决定的价值为依据的。从这个前提出发，这里就产生了三种情况：第一、如果某一企业或某一人民公社所生产的商品的个别的劳动消耗量等于社会必要的劳动消耗量，即个别的价值量等于社会的价值量，則通过商品交换，这个企业或人民公社就能够补偿其劳动消耗，并获得正常的收益；第二、如果这个企业或人民公社所生产的商品的个别劳动消耗超过社会必要的劳动消耗，即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但既然在市場上一般是按照由社会价值所决定的統一价格来出售的，那么，这个企业或人民公社就会补偿不了它們的劳动消耗，也就是不仅不能获得收益，而且还要賠本，以致使該企业或該公社无法进行資金积累，无法进行扩大再生产（当然，在国营企业的場合，国家还可以按照计划拨款）；第三、如果这个企业或公社所生产的商品的个别劳动消耗少于社会必要的劳动消耗，即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則該企业或該公社在按照統一价格出售这些商品的条件下，就会获得更多的收益。由此可見，价值規律的作用对于生产的发展、对于企业和人民公社的盈亏，是有重大影响的。怎样才能使某一企业或某一人民公社所生产的单位商品价值等于或低于其社会价值呢？这就要求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商品的成本，而为此目的，又必須努力改善企业的經營管理，大鬧技术革命，增加产量，提高质量等等。所有以上这些，都必須运用价值的形式，通过严格的經濟核算来进行。因此价值規律对于生产的影响主要是通过經

济核算表現出来的。

(二) 价值規律作为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这一規律发生作用的“助手”，我們的計劃部門可以利用它来促进国民經济各部門之間（包括积累和消費之間、生产資料同消費資料之間，等等），在以鋼为綱的前提下，在一定的期間內（例如一年、五年），保持或达到积极的平衡（也就是使落后赶上先进的平衡）。在我們加速社会主义建設的过程中，如果各个生产部門之間发生了暫时的、局部的失調現象，即不平衡現象，例如某些商品的供給超过了需要或某些商品的需要超过了供給，这种供求暫时失調的情况，在我們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因为价格是由国家統一規定的，市場是由国家統一管理的，并不会引起价格的涨落，也就是并不会通过价格的波动或价值与价格背离的形式表現出来。但这种供过于求或求过于供的現象，毕竟表明了分配到某一部門的劳动力和生产資料是过多了，或者过少了，即投到这个部門去的总劳动量（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超过了或少于社会所必要的那一部分。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当投入某一生产部門的总劳动量超过了社会所必要的劳动量的时候，即使每一单位产品所包含的劳动量符合于社会必要的那一部分，但由于价值規律的自发作用，这些产品还得按照低于其价值的价格出卖；在相反的情形下，就得按照高于其价值的价格出卖。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价值規律的作用虽然并不表現在价格的涨落上，但从某种意义上來說，这种供过于求或求过于供的現象本身，就可以認為是价值規律的一种表現形式。这时我們的計劃机

关就可以根据价值規律所发出来的信号，主动地去調整劳动力和生产資料在各个部門之間的分配比例，使之符合于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这一規律的要求，以促进国民經济的健康发展。所以在党和国家依据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来领导社会主义建設的过程中，价值規律可以起一种“耳目”的作用。

(三) 无论是生产領域中的經濟核算或流通領域中的等价交换，都是通过价格来进行的。因此，价值規律主要是通过价格来发生作用的。不过，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并不是由自发形成的价格来表现价值，而是由国家对于商品中所包含的价值量加以核算，并考虑到其他因素来确定价格。一般說来，这种价格乃是按計劃定出的商品价值的貨幣表现。价值是价格的基础。如果某种商品的价格一般地低于其价值，那就会使从事于这种商品生产的企业或人民公社不能补偿其社会必要的劳动消耗，从而会使这些企业或人民公社蒙受損失；反之，如果这些商品的价格一般地高于其价值，那就会对于其他生产部門不利（如果这些商品是生产資料的話），或对于消費者不利（如果是生活資料的話）。因此，国家在制定价格时必须考虑到价值，必須利用价值規律。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也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使任何商品的价格完全符合于其社会价值。国家在掌握价值規律的前提下，为了促进或限制某种商品的生产，或者为了調整供求关系，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的要求，可以使某些商品的价格高于其价值或者低于其价值。所謂价格符

合于价值，这只是指較长期間的一般趋势而言，不可以把这一点看得太绝对化了。为了社会主义建設的利益，国家有計劃地把某些商品的价格定得高于其价值或低于其价值，这也是利用价值規律的一种形式。如果說使价格一般地符合于价值是从正面来利用价值規律，那么，在一定的場合，使某些商品的价格高于或低于其价值，則是从反面来利用价值規律。

总括以上所說，可見我們是可以利用价值規律来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然而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应忘記，在过去的漫长历史中，价值規律是同私有制相联系的，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自发地对于生产和流通起調节作用，成为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杠杆。現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虽然“改土归流”，和商品生产一道，被置于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但毕竟是“野性”难除，如果不注意加以控制，它就会产生消极的作用，乃至泛滥成灾。因此，我們一方面要利用价值規律的积极作用，同时也要防止或限制它的消极作用。

事实上，在我国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以后，价值規律的自发的消极作用已經进一步地受到了限制。这是因为：

(1) 在人民公社里，基本上消除了生产資料私有制，进一步地实现了生产資料的公有化。这样，价值規律就基本上丧失了自发作用的基地。

(2) 在人民公社的財貿工作方面，实行了“两放、三統、一包”(下放人員，下放資產；統一政策，統一計劃，統一流動資金的管理；包財政任务)的办法，特別是“三

統”当中的統一政策和統一計劃这两条，更使价值規律沒有兴风作浪的余地。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財政貿易管理体制的决定”中，有这样的規定：“人民公社必須服从国家統一的方針政策，执行国家的市場物价政策、統購統銷政策以及其他有关的各項政策和規定。人民公社必須服从国家的統一計劃，按照国家計劃交售国家統購和收購的产品，按照国家計劃向社員配售統銷的物資。”这样，还怕价值規律“跑野馬”嗎？

（3）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上述的决定中还規定：“人民公社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必須执行国家規定的收購价格，人民公社銷售从国家批发的商品必須执行国家規定的零售价格，不得随意抬价或降价。”同时更規定：国家商业机构同人民公社之間要根据国家計劃訂立購銷合同，并且还由国家商业机构有計劃地、积极地組織和領導人民公社相互間訂立合同，进行物資交流。总之，在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以后，国家的市場管理和計劃管理是大大地加强了，这就进一步地限制了价值規律的自发作用。

（4）党的加强領導和政治掛帅，保証我們能够利用价值規律的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

价值規律的消极作用是与私有制的残余相联系的，是与自由市場相联系的，而在人民公社化以后，根据“两放、三統、一包”的办法，这种自发的消极作用基本上是被消除了。因此，在目前的形势下，因为害怕价值規律的消极作用而不敢利用其积极作用，是錯誤的。今后我們对于价值規律可能发生的消极作用，还要繼續注意防止，不能放松

警惕；但更重要的，是我們既要积极地利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为社会主义服务，也要相应地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服务。

(1959年1月6日脱稿)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几个爭論問題

一 广义的商品与狭义的商品

目前我国經濟学界在討論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时，一开始，对于商品的涵义和内容，对于商品的基本特征，就发生了分歧。大家都引証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們給商品所下的定义，但却又往往得出不同的結論。这是因为經典作家們在不同的場合，对于商品所下的定义也不尽相同，甚至同一个人也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我們如果仅仅抓住一点而不及其余，那就有流于片面性的危險。

据我的初步理解，經典作家們对于商品所下的定义，大体上有广义和狭义两种。

(一) 广义的商品定义：

馬克思說：

“能同別的生产品交換的一切产品都是商品。”^①

“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統一。”^②

把上述的两段話綜合起来，那就是：商品是能够同別的

① 馬克思：“僱佣劳动与資本”，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中文版，第68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03頁。

生产品交换的一切产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統一。

恩格斯說：

“商品生产，是指经济发展中的这样一个阶段，即物品的生产不仅是为了滿足生产者的需要而且也是为了交换的目的；也就是說，物品是作为商品，不是作为使用价值而生产的。”①

“要成为商品，这个生产物必須由交换移轉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使用的人手里。”②

“加入交换范围的生产产品就是商品。但它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和这个物品，和这个生产产品联結着的是两个人或两个公社間的关系，即生产者与消費者（他們在这里已不再結合在同一个 person 上）間的关系。……政治經濟学所研究的不是物品，而是人与人之間，归根到底是阶级与阶级之間的关系，但这些关系始終和物品联結在一起，并且是作为物品来表現的。”③

列宁說：

“商品一方面是能滿足人們某种需要的一种物品，另一方面是能用以交换別种物品的一种物品。……这些在一定社会关系体系內經常互相比量的各种物品，究竟有什么共同点呢？它們所有的共同点就在于它們都是劳动产品。人們实行交换产品，就是把各种各样的劳动拿来互相比量。商品生产就是这样一种社会关系体系，其中各个生产者制造着各种各样的产品（社会分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本序，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3頁，恩格斯的注释。

③ 恩格斯：“論卡尔·馬克思著‘政治經濟学批判’一書”，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52頁。